附件2

界石海棠地块（西区）三期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12日，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界石海棠地块（西区）三期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线上（视频）技术评审会。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张志兰同志任组长，郑云泽、刘德忠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2月3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文件基本正确，项目前期工作介绍基本清楚。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84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1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界石海棠地块（西区）三期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为新建的建设类项目，由横一路的东、西两段道路组成，设计长度824.784m，实施长度753.071m。东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标准路幅宽度22m，双向四车道；西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标准路幅宽度16m，双向两车道。工程新增1处施工营地。

工程总占地面积3.84hm2，其中永久占地3.57hm2，为路基路面和永久边坡占地；临时占地0.27hm2，为施工营地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5.82万m3，回填土石方0.21万m3，无借方，综合利用后余方15.61万m3，余方作为弃方均运至龙洲湾长沟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距约14km。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已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约13个月。项目法人为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约8059.4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987.36万元。资金来源为该公司巴南区界石镇海棠西区地块土地出让成本中分摊解决。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3.84hm2，损毁植被面积0.03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406，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290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和施工营地防治区共2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道路工程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已分别在西段K0+333.86处和东段K0+405.57处进出口各修建1座车辆冲洗站；在东段道路左侧挖方边坡坡顶以及平台内分别设置了M7.5水泥砂浆砌Mu30块片石梯形截水沟和C25砼平台排水沟；并在东段K0+510.48～K0+603.49左侧边坡区域采用密目网进行了临时苫盖。**后续施工中，**应在西段道路两侧以及东段道路右侧实施截排水沟，在西段道路右侧人行道与边坡衔接处设置盖板边沟；截水沟处设置沉砂井；沿人行道下布设雨水管网；在西段K0+000邻近花溪河处设置阶梯急流槽；对裸露地表、管沟开挖出来的临时堆土以及未进行边坡防护的裸露坡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挖方边坡高度H＞4m路段采用TBS植草护坡，挖方边坡高度H≤4m路段采用喷播植草护坡；人行道上铺设透水砖以及栽植行道树，并在树池内植草。

2、施工营地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毕后，**对场地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处理。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56.2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21.2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35.05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0.11万元，植物措施1.54万元，监测措施费7.21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5.84万元，独立费用13.29万元，基本预备费1.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38万元（53760.00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长：

 2023年 2月3 日